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兒童及少年福利法	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版本條文	0990427	0970718
第五十條之一 (增訂)	<p>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國民小學學齡前兒童辦理團體保險。</p> <p>前項團體保險，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理由	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。	